

##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標案名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便利商店標租案(KMSH12058)
- 二、上級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五、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答復。
- 六、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七、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八、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 中文(正體字)。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九、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 時 0 分。
- 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院 2 樓簡報室。
- 十一、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 十二、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十三、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20,000 元。
- 十四、押標金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十五、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十六、履約保證金金額(押租金)：新臺幣 50,000 元。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十七、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

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十八、履約保證金(押租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 14 日內（不含星期六、日及國定例假日）。

十九、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高雄銀行三多分行

帳戶名稱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押標金專戶

帳號 226103-073748

二十、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二十二、決標方式：**折數最高者得標**

二十三、出租標地面積大小：**63.14m<sup>2</sup>**

二十四、租賃期限：**5 年。乙方於租期屆滿後如需續租，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向甲方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換約續租一次，並以 5 年為限；屆期無申請者，視為乙方無意續租。**

二十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與本標案相關行業之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具經營連鎖便利商店之廠商資格明文件影本乙份。**

-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開標當日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得免納所得稅或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規定免徵營業稅者，得免檢附納稅證明文件。

其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單位及自然人免附。）

- (三) **廠商信用證明文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其中第1項至第5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五) **服務建議書1式6份**

二十六、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二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 投標須知。
- (2) 租賃契約書
-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 (4)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 (5) 投標標單
- (6) 評選須知
- (7) 代理授權書
- (8) 投標外封套
- (9)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二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標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

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二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12年6月8日17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郵寄或專人送達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總務室簽收（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2樓）。逾時無效。凡經寄出或送達之標單（封），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三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三十一、其他須知：

（一）押標金繳納及處理：

1. 押標金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1）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如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為受款人。未載受款人者，依票據法第125條之規定，認定受款人為本機關）：

上開票據之受款人為：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押標金專戶

A. 繳納：

（A）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投標廠商得以公司行號名義（非代表人）電匯款入帳方式繳納存入本機關在高雄銀行三民分行開立之第226103-073748號「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押標金專戶」內。其款項最遲必須在開標前一天匯出，並經本機關於開標前取得（本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核對確認之匯款傳票影印本。

（B）投標廠商將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附於投標文件中，併同寄（送）達本機關。

（C）上述押標金屬票據者應填寫本機關為受款人。（未載受款人者，依票據法第125條之規定，認定受款人為本機關。）

B. 處理：

（A）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a. 申請以電匯方式退還押標金者，其所交押標金經主辦機關確認無誤後，依會計程序編製傳票以電匯方式退還廠商，並由廠商負擔電匯手續費用。

b. 申請退還原票據或其他憑證者，由廠商出示身分證明，並於退還押標金收據簽收後發還。



(B)得標廠商應俟履約保證金繳納作業完成且無待應辦事項後，主辦機關據以辦理退還押標金。廠商亦得以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餘額以電匯款方式辦理退還，並自行負擔電匯手續費。

(2) 無記名政府公債：

A. 繳納：

投標廠商得將無記名政府公債，併同投標文件寄(送)達本機關。

B. 處理：

(A)未得標廠商應憑據向本機關辦理退還。

(B)得標廠商應俟保證金繳納作業完成且無應辦事項後，憑據向本機關辦理退還。

(3)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A. 繳納：

以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押標金者，投標廠商應先設質權予本機關，並至遲於截止投標期限前 3 個辦公日內，向本機關申請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及覆函蓋印(機關用印時間難以掌控，廠商應自行衡酌辦理時間，並自負其責)，再攜帶本機關已蓋妥印章之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逕向財政部登記核可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並將已設定質權之存單、金融機構覆函及質權消滅通知書在截止投標期限前，併同投標文件寄(送)達本機關。

B. 處理：

(A)未得標廠商應憑據向本機關辦理質權消滅退還。

(B)得標廠商應俟保證金繳納作業完成且無應辦事項後，憑據向本機關辦理質權消滅退還。

(4)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A. 繳納：

投標廠商應向銀行申請辦理押標金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人職章後，併同投標文件中寄(送)達本機關。

B. 處理：

(A)未得標廠商應憑據向本機關辦理退還。

(B)得標廠商應俟保證金繳納作業完成且無應辦事項後，憑據向本機關辦理退還。

2. 押標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

效期長 30 日。

3. 押標金應以投標廠商之名義繳納，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4. 機關發還押標金之時機如下：
  - (1) 未得標之廠商。
  - (2) 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
  - (3) 本機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 (4) 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者。
  - (5) 廠商報價有效限期已屆，且拒絕延長者。
  - (6) 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 (7) 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者。
5. 廠商繳納之押標金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扣除溢繳之金額後全部不予發還。但採用複數決標之採購，廠商依其所投標之項目合併繳納押標金者，其不予發還之金額應依個別項目計算之。
6. 押標金依招標文件規定不予發還者，屬懲罰性之違約金。
7. 投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時，應檢具「退還押標申請書及收據」(如附件 5)申請無息退還，其所蓋用之印章印文應與投標或授權書相符。

(二) 領標作業：

1. 領標期限：自 11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7 日下午 5 時 0 分止。
2. 領標方式：
  - (1) 專人領標：參加投標廠商得於上班時間專人至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總務室領標(請先電話聯絡 連絡電話 07-7511131 轉 2295 聯絡人 鄭淑丹)。
  - (2) 電子領標：由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站(網址：<http://web.pcc.gov.tw/>)或本院網站(網址：<https://kmsk.kcg.gov.tw/Default.aspx>)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

(三) 投標作業：

1. 廠商之投標文件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 (1) 廠商得使用本機關所提供之書面招標文件依本須知之規定辦理投標。
  - (2) 廠商得使用本機關所提供之經由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站(網址：<http://web.pcc.gov.tw/>)或本院網站(網址：<https://kmsk.kcg.gov.tw/Default.aspx>)下載招標文

件電子檔，依本須知之規定辦理投標，惟廠商據以投標之文件應與本機關所提供之文件內容格式一致。

2.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所稱書面密封，指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爰投標廠商應依「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檢附：

- (1) 本投標須知第二十五點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

裝入由投標廠商自行使用不可透視之外標封套內並加密封(外標封套格式如附件 4)，外標封套上並應填寫投標標的名稱、廠商名稱及地址(廠商名稱及地址未填寫者視為無效標)。但投標廠商因標函資料太多，致無法用外標封套一次包裝密封者，得自行以包裝容器妥為密封包裝為一單件，依規定一齊寄送(達)。

3. 委託代理(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如附件 4)應親持至開標會場勿置入標封內。
4. 外標封套由投標廠商自行下載或製作，其封面內容應標示明確，以避免開標審標發生錯誤，如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5. 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6. 倘截標日當日遇本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者，原訂截標期限，依序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本機關不另通知。

(四) 審標作業：

投標廠商寄送達之標函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標：

1. 投標函件審查結果：
  - (1) 同一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標函；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
  - (2) 外封封套未書寫廠商名稱及地址者。
  - (3) 標封逾越規定時間寄送達者。
  - (4) 標封之標的名稱及廠商名稱不符者。
  - (5) 標封未密封者。
2. 證件(資格或規格)審查結果：
  - (1) 投標廠商聲明書未依式填寫完整，或聲明內容不符或未加蓋印章印文者。

(2)證件(資格或規格)審查不合格者。

3. 標單文件審查結果：

(1)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者。

(2)寫字或列印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認者。

(3)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者。

(4)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其印文不能辨認者。

4.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五)決標作業：

1. 評選委員就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8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2.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約)。

3. 本案評選結果須經本院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行通知優勝廠商辦理議價(約)程序。

4. 得標廠商須於接獲機關通知次日起 10 天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製作契約書並完成用印後送回機關；其製作費用由廠商負擔。

三十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電話：07-7511131

信箱：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2 樓政風室